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公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不涉及流域（海域）。项目途经距离较短，均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工程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管廊，起点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公司”）6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液氨球罐西侧向南对接出永荣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北侧，全程管廊总长约110m；第二部分是输煤栈桥，起点为石门澳码头Z6转运站，向北横跨石门澳路后与永荣公司厂区内电热厂内的201转运站对接，全长110m；第三部分是硫酸铵皮带廊，起点为永荣公司厂界（厂内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Z6转运站，全长73.2m。

二、公示时间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11月3日，特此公示！

四、公示联系人

王琳 18596955964

公示单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
栈桥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9 月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委 托 单 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石成春

技术负责人：陈益明

项目负责人：叶勇

编 制 人 员：郭建洸、黄会荣、吴锡峰、黄颖慧

监 测 单 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刘杰、肖明志等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712574

传真：/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环北三村 10#楼

邮编：350011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5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9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	调查结论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6 监测工况

附件 7 施工期间检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期间检测报告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楼翔		联系人	余成杰	
通信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电话	15160298529	传真	/	邮编	351100
建设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52-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 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 管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莆田市生态 环境局	文号	莆环审秀 （2021）16 号	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缘油辰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19.62	其中：环境 保护投资 （万元）	43.5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50	其中：环境 保护投资 （万元）	46.5	占总投资 比例	2.1%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传输煤炭 648 万 t/a 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传输煤炭 648 万 t/a 等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2021 年 1 月，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公司”）委托开展“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环评工作。2021 年 4 月 8 日，编制完成《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准文号：莆环审秀〔2021〕16 号。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包括管廊建设工程及苯、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液氨等 21 根物料管线敷设工程，石门澳码头至园区热电厂输煤栈桥工程，硫酸铵皮带廊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中管廊部分物料管线（环己烷、吹扫气、蒸汽、蒸汽凝结水、循环给水、循环回水、生产给水、生活水、氮气、净化风、非净化风、初期雨水、液氨、液氨放空气）和输煤栈桥于 2025 年 11 月进入调试生产，硫酸铵皮带廊尚未投入使用，因此本次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范围包括已投入使用的部分物料管线、输煤栈桥及配套环保设施。 2025 年 11 月，受永荣公司委托，我院对“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有关规定，我院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期间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监测。 2026 年 9 月，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我院编制完成了《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调查项目和调查范围见表 2.1。	
	表 2-1 环保验收调查范围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
	固废环境	更换的泡沫玻璃保温材料、袋式除尘器粉尘、维修保养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
	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硫酸、苯、环己酮、环己烷、硫、液氨、硫酸铵）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调查因子	1.大气环境：运营期输煤栈桥转运站除尘器废气颗粒物、厂界颗粒物。 2.噪声环境：皮带机等噪声源、厂界噪声等。 3.固废环境：包括泡沫玻璃保温材料、袋式除尘器粉尘、维修保养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4.环境风险：环境应急物资调查、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	

环境敏感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等影响，分析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以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 调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情况； (2)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 调查管廊及栈桥施工范围内生态恢复情况； (4)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 (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 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输煤栈桥卸料口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并参照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 物项 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排污许可 证限值 （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 物	120 （其他）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2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3 类标准。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外 1m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3。						
	表 3-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项目		本项目允许排放限值 （t/a）				
	颗粒物		4.2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不涉及流域（海域）。项目途径距离较短，均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工程分为三部分，均已建设完成。第一部分是管廊，起点为永荣公司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一期液氨球罐西侧向南对接出永荣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北侧，全程管廊总长约 110m；第二部分是输煤栈桥，起点为石门澳码头 Z6 转运站，向北横跨石门澳路后与永荣公司厂区内的 201 转运站对接，全长 110m；第三部分是硫酸铵皮带廊，起点为永荣公司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 Z6 转运站，全长 73.2m。其中第一部分管廊（部分物料：环己烷、吹扫气、蒸汽、蒸汽凝结水、循环给水、循环回水、生产给水、生活水、氮气、净化风、非净化风、初期雨水、液氨、液氨放空气）与第二部分输煤栈桥已投入使用，纳入本次验收；管廊剩余物料管线与硫酸铵皮带廊工程暂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项目组成见表 4-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4-1 项目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输送介质概况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名称	状态	长度（m）		
主体工程	管廊建设工程及苯、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液氨等 21 根物料管线敷设工程	32%液碱	液态	110	管廊建设工程及苯、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液氨等 21 根物料管线敷设工程，全长 110m	一致
		98%硫酸	液态	110		
		苯	液态	110		
		油污	气态	110		
		环己酮	液态	110		
		环己烷	液态	110		
		液硫	液态	110		
		吹扫气（苯、环己酮、环己烷、氮气）	气态	110		
		蒸汽	气态	110		
		蒸汽凝结水	液态	110		
		循环给水	液态	110		

		循环回水	液态	110		
		生产给水	液态	110		
		生活水	液态	110		
		氮气	气态	110		
		净化风	气态	110		
		非净化风	气态	110		
		初期雨水	液态	110		
		液氨	液态	110		
		液氨放空气	气态	110		
		事故水	液态	110		
		煤炭（合成氨原料煤、动力站燃料煤）	固态	110	输煤栈桥全长 110m	一致
公用/ 辅助工程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一致
	消防系统	依托永荣公司现有消防系统			依托永荣公司现有消防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一致
	废气	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粉尘：依托厂内 201 转运站袋式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粉尘依托厂内 201 转运站袋式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致
	噪声	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对皮带输送机采取基础减振和隔声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高噪声设备工作区操作工人佩戴耳塞等防护措施。			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对皮带输送机采取基础减振和隔声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高噪声设备工作区操作工人佩戴耳塞等防护措施。	一致
	固废	检修时产生的更换的泡沫玻璃保温材料和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纳入永荣公司一般工业垃圾委托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至物料运输终点。			检修时产生的更换的泡沫玻璃保温材料和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纳入永荣公司一般工业垃圾委托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至物料运输终点。	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道路	合理规划，充分利用既有道路，无需设置施工便道。			合理规划，充分利用既有道路，无需设置施工便道。	一致
	临时堆场	临时占用永荣公司厂区内部分空地作为工程建设建材临时堆场、临时堆土场和弃渣场。			临时占用永荣公司厂区内部分空地作为工程建设建材临时堆场、临时堆土场和弃渣场。施工结束后已撤出。	一致

表 4-2 管廊工程参数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长度（m）	设计流量	管道概况			
				材质	公称直径	压力参数（设计/工	温度参数（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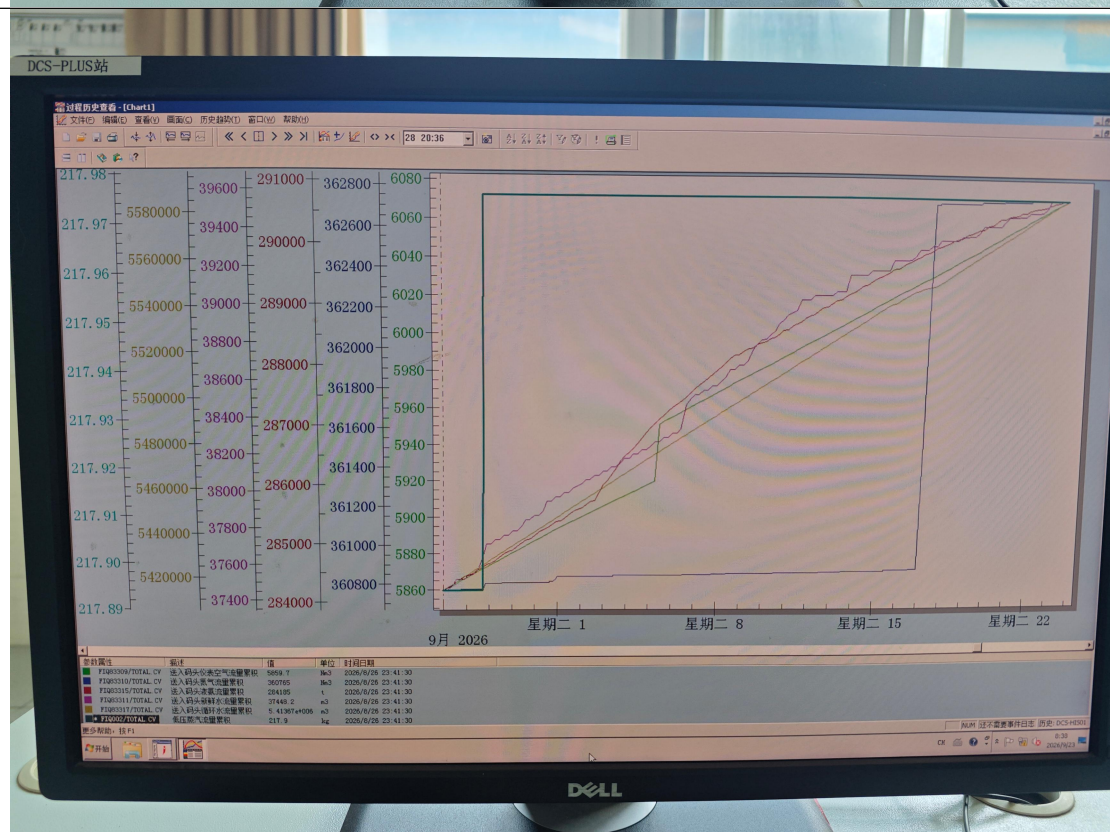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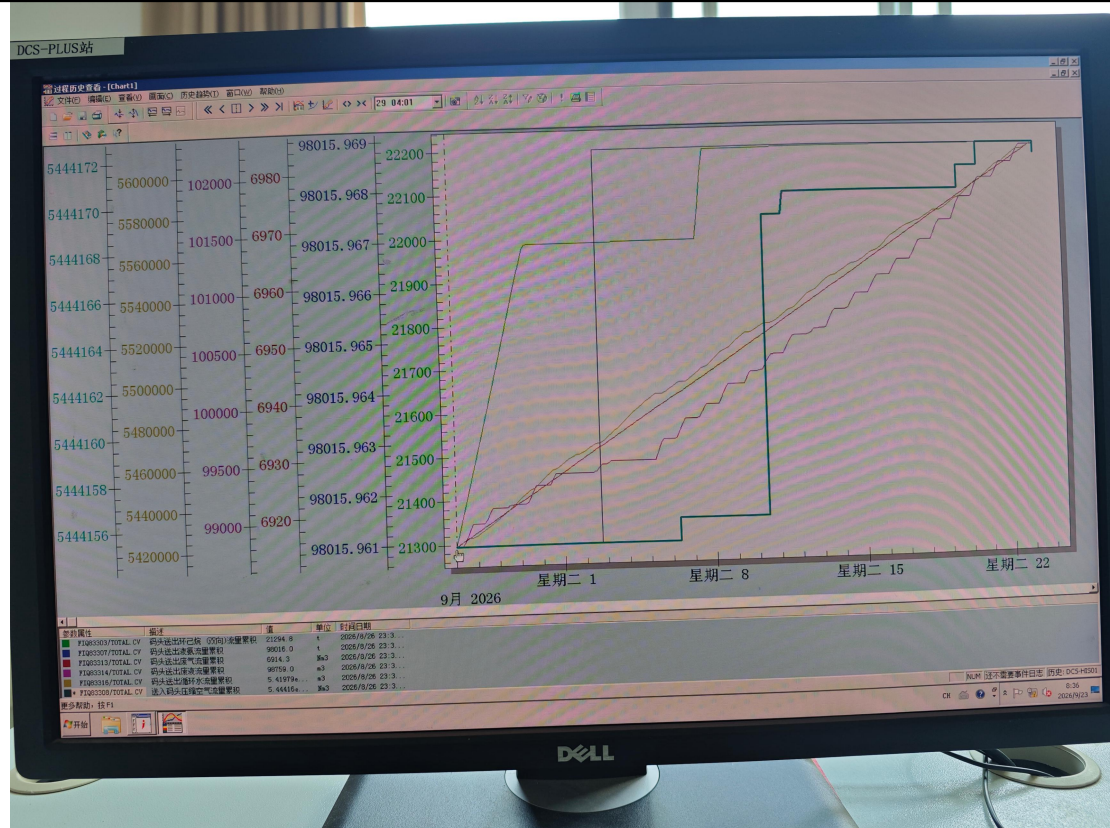
					(mm)	作) (MPa(G))	计/工 作) (℃)
1	32%液碱	110	120m ³ /h	304	DN200	1.0	60
2	98%硫酸	110	120m ³ /h	904L	DN200	1.3	60
3	苯	110	180m ³ /h	20#	DN250	1.0	60
4	油污	110	50m ³ /h	20#	DN100	1.0	60
5	环己酮	110	100m ³ /h	20#	DN200	1.0	60
6	环己烷	110	100m ³ /h	20#	DN200	1.0	60
7	液硫	110	250m ³ /h	20#	DN250	1.0	170
8	吹扫气（苯、 环己酮、环己 烷、氮气）	110	160m ³ /h	20#	DN200	0.01	60
9	蒸汽	110	6t/h	20#	DN200	0.9	200
10	蒸汽凝结水	110	5t/h	20#	DN100	0.9	200
11	循环给水	110	800m ³ /h	20#	DN400	0.8	80
12	循环回水	110	800m ³ /h	20#	DN400	0.8	80
13	生产给水	110	280m ³ /h	20#	DN150	0.8	80
14	生活水	110	100m ³ /h	304	DN150	0.8	80
15	氮气	110	4000Nm ³ /h	20#	DN150	1.0	60
16	净化风	110	500Nm ³ /h	304	DN100	1.0	60
17	非净化风	110	600Nm ³ /h	20#	DN100	1.0	60
18	初期雨水	110	120m ³ /h	304	DN150	0.8	80
19	液氨	110	170m ³ /h	20#	DN250	2.16	50
20	液氨放空气	110	55000Nm ³ /h	Q345E	DN350	2.16	50
21	事故水	110	100m ³ /h	20#	DN200	0.8	60

表 4-3 输煤栈桥工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运输介质名称	长度 (m)	运输能力	其他参数
1	输煤栈桥	煤炭（合成氨原料煤、动力站燃料煤）	110	V=2.5m/s, Q=1200t/h	栈桥四周密闭。横向距离 15.328m, 纵向距离 86.25m, 参数为：带宽 B=1400mm, 双路布置。

目前管廊已投入使用的物料有：环己烷、吹扫气、蒸汽、蒸汽凝结水、循环给水、循环回水、生产给水、生活水、氮气、净化风、非净化风、初期雨水、液氨、

液氨放空气。其余未投用的物料目前均采用车辆运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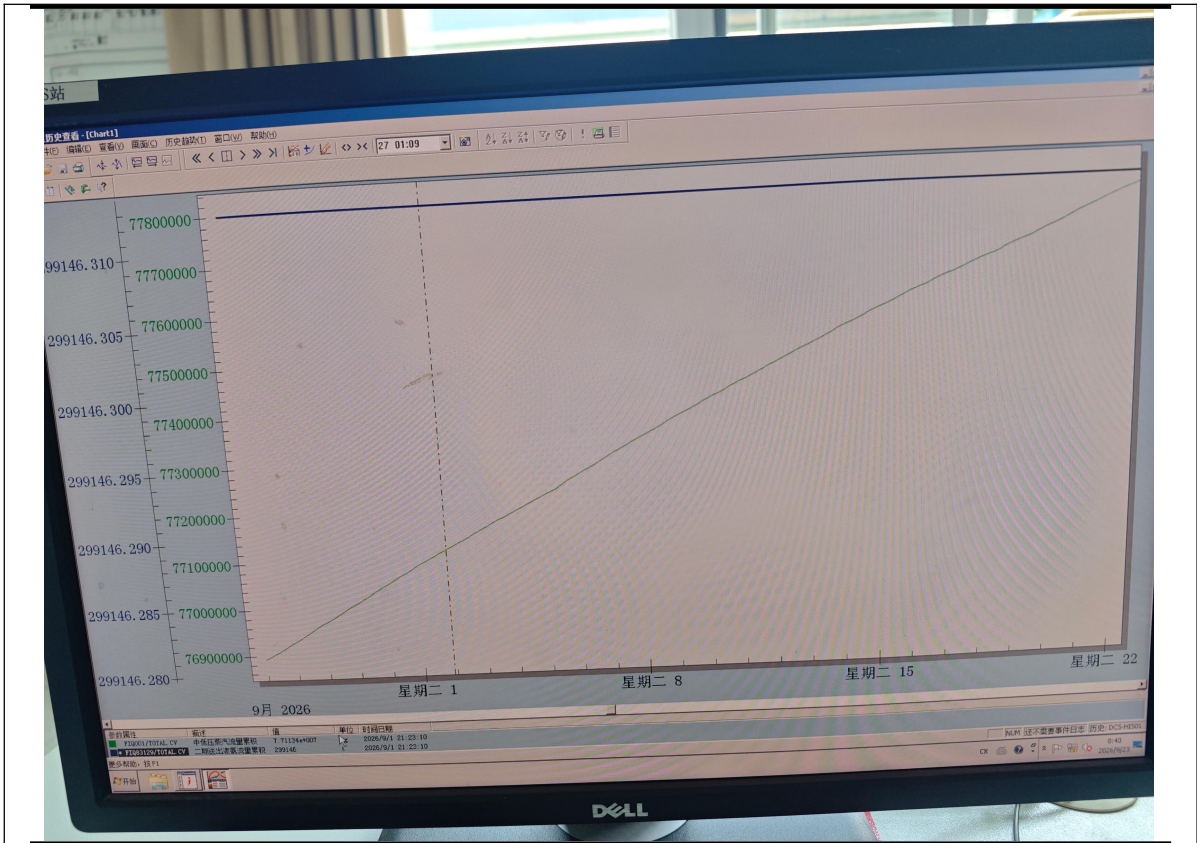


图 4-1 已投入使用物料情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文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书
中的建设工程内容基本一致。

对照《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4-4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判断一览表

项 目	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 变化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规 模	1.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 到原线路总长度的 30%及以 上。	第一部分是管廊，总长约 110m；第二部分是输煤栈 桥，全长 110m。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2.输油或输气管道设计输量或 设计管径增大。	管廊设计流量为 120m ³ /h 等，输煤栈桥设计运输能力 为 1200t/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地 点	3.管道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内新增除里程桩、 转角桩、阴极保护测试桩和警 示牌外的永久占地；在现有环 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管 道敷设方式或穿跨越环境敏感 目标施工方案发生变化。	管道路由没有变化，没有新 增环境敏感区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4.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 压气站的建设地点或数量发生 变化。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生 产 工 艺	5.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 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 油；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 发生变化。	输送物料为液氨、苯、环己 酮、环己烷等，不涉及原油 或成品油。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6.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通过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 行收集等，环保措施没有弱 化或降低。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工艺流程:

项目管廊管道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且采用专管专用,管道输送区间内不设置场站和储罐区等中转设施。

输煤栈桥起点为石门澳码头 Z6 转运站,向北横跨石门澳路后与永荣公司厂区内的 201 转运站对接。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利用现有道路进行运输,不再设置施工便道。临时建材堆场和堆土场均位于永荣厂区内园区热电厂东侧现状空地内,占地面积均为 1500m^2 ,合计面积为 3000m^2 。施工人员的生活办公场所依托永荣公司现有生活办公场所,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量较少,约为 50m^3 ,暂存于临时堆土场,施工结束后,约 20m^3 回填,剩余 30m^3 土方及时委托市政渣土运输公司清运,并对开挖处进行植被修复。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 4-5 运营期环保措施及其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生态	/	合理组织施工, 减少临时占地, 规范施工人员施工作业, 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 临时堆场设置苫布遮盖; 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施工设备, 拆除临时设施, 补充植被, 恢复生态原貌	5	5
	废水	施工设备清洗废水	新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2	2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永荣公司化粪池处理	/	/
	废气	施工扬尘	雾炮机洒水降尘	3	3
		道路扬尘	洒水车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	2	2
		堆场扬尘	堆场设置围挡, 搭盖苫布	3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用低噪声或装有消声器的机械设备, 加强运输车辆噪声的管理	1	1
	固体废物	土方	暂存于临时堆土场, 施工结束后部分回填, 剩余部分及时清运	1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焊条、焊渣依托永荣公司集中收集, 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外运处理	0.5	0.5
		危险废物	油漆等防腐材料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1
运 营 期	废气	物料取、卸料	输煤栈桥: 依托厂内 201 转运站集气罩收集粉尘, 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栈桥密闭等降噪措施	10	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5
		一般固废	含油抹布和更换的泡沫玻璃保温材料纳入永荣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 委托其他企业处理		
环 境 管 理	环境监理	/	/	5	5
	环境监测	/	/	5	5
总计				43.5	46.5

根据调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 46.5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约 2.1%。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环境影响

1、施工期

（1）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是土石方开挖、建材堆场、土方堆场等临时占地及人员施工活动，会对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植被、野生动物等产生一定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及施工生活污水等。

（3）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及堆场扬尘，项目施工的扬尘主要在交通沿线和工地附近。

（4）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由施工作业机械产生，主要设备由运输车辆、吊车、电焊机等，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5）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作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主要为废焊条、焊渣、防腐油漆等防腐材料包装桶及土方。

2、运营期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体工程离地，不会对陆生动物和两栖动物群落与种质交流产生阻隔。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未涉及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管廊管道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且采用专管专用，管道输送区间内未设置场站和储罐区等中转设施，且不设阀门和泵，因此无动静密封点无组织废

气。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产生的粉尘。

（4）噪声影响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皮带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5）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定期更换的泡沫玻璃保温材料、袋式除尘器粉尘、维修保养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6）环境风险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硫酸、苯、环己酮、环己烷、硫、液氨、硫酸铵）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二）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前，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布置进行严格审查，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工程临时废渣随处乱排。避开雨季施工，临时堆场设置苫布遮盖。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施工设备，拆除临时设施，对开挖处进行回填。

（2）施工废气环保措施

施工工地及堆场适时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使用洒水车对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在堆场边界设置围挡，可阻挡一部分扬尘扩散。

（3）施工废水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永荣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4）施工噪声环保措施

施工期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或装有消声器的机械设备，日常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同时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设备。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车辆，控制运输车辆的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影响。

（5）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废焊条、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防腐油漆等防腐材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开挖产生的土方量较少，暂存于临时堆土场，施工结束后，部分回填，剩余土方交由市政渣土运输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外运处理。

2、运营期

（1）废气

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粉尘依托厂内 201 转运站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不涉及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采取栈桥密闭围挡进行隔声。

（4）固体废物

依托永荣公司已建成的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处置。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收至输煤系统，不外排。

（5）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依托永荣公司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按照规范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防控。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选址可行，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并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1）生态环境

施工期在采取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仅在施工期及以后较短时间内影响土地の利用，经过一定恢复期后，土地の利用状况不会发生改变，仍可保持原有的使用功能。

本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的主体工程离地，不会对陆生动物和两栖动物群落与种质交流产生阻隔。因此，本期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不再产生新的影响。

（2）废气

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及堆场扬尘，工地及堆场适时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是减小施工扬尘的有效办法，增加空气的湿度，使粉尘快速沉降。使用洒水车对施工道路定时洒水，保持道路及施工地块表面湿润，使粉尘粘结不易产生扬尘，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洁，可减少交通沿线扬尘。在堆场边界设置围挡，可阻挡一部分扬尘受风力影响扩散到施工区外。扬尘对周边大气的影 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项目管廊管道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且采用专管专用，管道输送区间内未设置场站和储罐区等中转设施，且不设阀门和泵，因此无动静密封点无组织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产生的粉尘。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永荣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未涉及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由施工作业机械产生，主要设备有运输车辆、吊车、电焊机等。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同时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设备。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运输车辆的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经过皮带栈桥围挡及距离传播衰减，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后噪声对厂界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作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主要为废焊条、焊渣、防腐油漆等防腐材料包装桶及土方，固废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会需定期更换泡沫玻璃保温材料、袋式除尘器粉尘、维修保养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处理；项目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未涉及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硫酸、苯、环己酮、环己烷、硫、液氨、硫酸铵）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在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秀〔2021〕16号）：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管廊，起点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公司”）6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液氨球罐西侧向南对接出永荣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北侧，全程管廊总长约110m；第二部分是输煤栈桥，起点为石门澳码头Z6转运站，向北横跨石门澳路后与永荣公司厂区内热电厂内的201转运站对接，全长110m；第三部分是硫酸铵皮带廊，起点为永荣公司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Z6转运站，全长73.2m。项目组成、具体位置、建设内容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报告表。

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节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永荣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石门澳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输煤栈桥、硫酸铵皮带卸料口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项目竣工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项目建成后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凡涉及土地、规划、建设、安全、消防等，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八、我局委托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组织开展环评事后监管工作。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8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临时占地，规范施工人员施工作业，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堆场设置苫布遮盖。	已落实。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临时堆场使用苫布遮盖，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对植被进行补种恢复生态。	措施执行效果良好、有效。 植被恢复原貌，陆生生态良好（见图 7-2）。
	污染影响	环评要求： （1）地表水环境：清洗废水沉淀池；利用永荣现有化粪池。 （2）声环境：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或装有消声器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噪声的管理。 （3）大气环境：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定时清洗、堆场设置围挡、搭盖苫布。 （4）固体废物：土方暂存于临时堆土场，施工结束后部分回填，剩余部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废焊条、焊渣依托永荣公司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外运处理。油漆等防腐材料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已落实环评要求。 （1）施工工地设置清洗废水沉淀池。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永荣现有化粪池处理。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 （3）施工现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清洗，堆场设置围挡等。 （4）废焊条、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防腐油漆等防腐材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开挖产生的土方量较少，暂存于临时堆土场，施工结束后，	措施执行效果良好、有效。 （1）施工结束后已恢复土地原貌。 （2）施工期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 （3）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处置。 批复要求： （1）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永荣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石门澳污水处理厂。 （2）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部分回填，剩余土方交由市政渣土运输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外运处理。 已落实批复要求： （1）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永荣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石门澳污水处理厂。 （2）根据永荣公司监测情况（附件 6），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根据永荣公司监测情况（附件 6），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 （4）一般固废和危废贮存依托永荣公司已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处理。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成的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符合相关要求。	
	社会影响	无	无	施工场地位于石门澳园区内，不会造成扰民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无	无	无
	污染影响	环评要求： （1）设备基础减振及密闭栈桥隔声。 （2）输煤皮带卸料粉尘依托厂内 201 转运站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3）含油抹布、更换的保温材纳入永荣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中，委托其他企业处理，袋式除尘器粉尘回收至输煤系统，不外排。 （4）建立事故水三级防控。 批复要求：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已落实环评要求： （1）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栈桥四周密闭隔声。 （2）输煤栈桥皮带卸料粉尘依托厂内 201 转运站除尘器收集处理。 （3）保温材料目前无需更换，更换后产生的固废可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纳入永荣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中委托其他企业处理。 （4）永荣公司已对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建立了事故废水“雨水管沟或泄洪区截	措施执行效果良好、有效。 （1）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2) 项目运营期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3)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流一事故应急池暂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三级防控。 已落实批复要求： (1)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 (2) 项目运营期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3)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和危废贮存依托永荣公司已建成的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符合相关要求。	(3) 含油抹布等一般工业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4) 依托永荣公司配备应急物资，建立了事故水三级防控，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社会影响	无	无	无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完成后已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平整、绿化，恢复植被，恢复土壤生产力；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效果明显，未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污染影响	经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已消除。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和环境保护投诉发生。 （1）废气 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及堆场扬尘。 根据调查，施工工地及堆场适时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在堆场边界设置围挡，使用洒水车对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通过综合管控减少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施工期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措施。 （2）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及施工生活污水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永荣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由施工作业机械产生，主要设备由运输车辆、吊车、电焊机等。 根据调查，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声级。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车辆，控制运输车辆的鸣笛，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作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主要

		为废焊条、焊渣、防腐油漆等防腐材料包装桶及土方。 根据调查，废焊条、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防腐油漆等防腐材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开挖产生的土方量较少，暂存于临时堆土场，施工结束后，部分回填，剩余土方交由市政渣土运输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外运处理。
	社会影响	本项目仅在红线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项目建设不涉及扩征土地等行为，根据施工监理报告、生态环境局网站执法监管信息查询等调查结果，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体工程离地，不会对陆生动物和两栖动物群落与种质交流产生阻隔。
	污染影响	(1) 废气 项目管廊管道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且采用专管专用，管道输送区间内未设置场站和储罐区等中转设施，且不设阀门和泵，因此无动静密封点无组织废气。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粉尘依托厂内 201 转运站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不涉及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采取栈桥密闭围挡进行隔声，项目运行后噪声对厂界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检修时产生的更换的泡沫玻璃保温材料可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纳入永荣公司一般工业垃圾委托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至物料运输终点，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处理；项目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未涉及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 环境风险 项目依托永荣公司配备的应急资源，建立了事故废水“雨水管沟或泄洪区截流—事故应急池暂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三级防控，可以防范环境风险。	
			
		输煤栈桥	管廊
			
		配套除尘器排气筒	微雾抑尘设备
			
		一般固废库（依托）	危废库（依托）
		图 7-1 项目设施现场调查情况	



图 7-2 项目占地绿化恢复情况

社会
影响

项目运行后，一部分煤炭运输由码头经输煤栈桥进行输送，一部分化工品由管廊与码头进行输送，可以减少道路车辆运输，降低运输车辆途径村庄时产生的扬尘、噪声等影响。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管廊管道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无动静密封点无组织废气，因此主要围绕输煤栈桥布设污染物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用以评估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点位见附图 2，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附件 5。

表 8-1 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结果分析
卸料口废气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监测 2 天，3 次/天	201 转运站排气筒 G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限值
厂界废气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监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沿线垂直方向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3 类标准

表 8-2 201 转运站除尘器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5.19	第一次	6.04×10 ³	1.8	0.011
	第二次	6.12×10 ³	1.4	8.6×10 ⁻³
	第三次	6.32×10 ³	1.3	8.2×10 ⁻³
验收标准		/	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5.6.4	第一次	6.08×10 ³	1.4	8.5×10 ⁻³
	第二次	6.34×10 ³	1.3	8.2×10 ⁻³

	第三次	6.15×10^3	1.2	7.4×10^{-3}
验收标准		/	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201 转运站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限值。

表 8-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颗粒物小时浓度值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1#	2025.11.14	<0.168	<0.168	<0.168
	2025.11.15	<0.168	<0.168	<0.168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2#	2025.11.14	<0.168	<0.168	<0.168
	2025.11.15	0.221	0.184	<0.168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3#	2025.11.14	<0.168	<0.168	0.698
	2025.11.15	0.223	0.218	<0.168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4#	2025.11.14	<0.168	<0.168	<0.168
	2025.11.15	0.236	0.221	<0.168
最大值		0.698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L_{Aeq}	夜间 L_{Aeq}	夜间 L_{max}	昼间 L_{Aeq}	夜间 L_{Aeq}	夜间 L_{max}
噪声监测点 1#	58	54	61	60	54	62
噪声监测点 2#	58	54	64	57	54	58
噪声监测点 3#	64	55	61	64	55	66
噪声监测点 4#	64	55	60	64	55	62
噪声监测点 5#	64	55	59	64	55	64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不超过限值的 15dB(A)。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201 转运站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865kg/h，工作时间按 5400h/a 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97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2.017t/a，符合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颗粒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依托永荣公司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监测小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厂环境保护工作，任命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各装置 HSE 工程师。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办公室地点设在 HSE 部，负责处理环境保护日常工作，设有环保专职管理员 4 名，兼职管理员 22 名。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HSE 部门负责组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污染源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适时对环保设施提出技术治理和整改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永荣公司已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日常监工作，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情况： 本项目依托永荣公司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资源，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和必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修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至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总体环境管理状况较好。 建议继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台账信息存档，确保运营期废气、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处理，加强风险防控与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表10 调查结论

调查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不涉及流域（海域）。项目途径距离较短，均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工程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管廊，起点为永荣公司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一期液氨球罐西侧向南对接出永荣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北侧，全程管廊总长约 110m；第二部分是输煤栈桥，起点为石门澳码头 Z6 转运站，向北横跨石门澳路后与永荣公司厂区内的 201 转运站对接，全长 110m；第三部分是硫酸铵皮带廊，起点为永荣公司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 Z6 转运站，全长 73.2m。其中第一分管廊（部分物料：环己烷、吹扫气、蒸汽、蒸汽凝结水、循环给水、循环回水、生产给水、生活水、氮气、净化风、非净化风、初期雨水、液氨、液氨放空气）与第二部分输煤栈桥已投入使用，纳入本次验收；第一分管廊其余物料与第三部分硫酸铵皮带廊工程暂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管廊管道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且采用专管专用，管道输送区间内未设置场站和储罐区等中转设施，且不设阀门和泵，因此无动静密封点无组织废气。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粉尘依托厂内 201 转运站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201 转运站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不涉及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采取栈桥密闭围挡进行隔声，项目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会需定期更换泡沫玻璃保温材料、袋式除尘器粉尘、维修保养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处理；项目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未涉及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依托永荣公司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资源，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和必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修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至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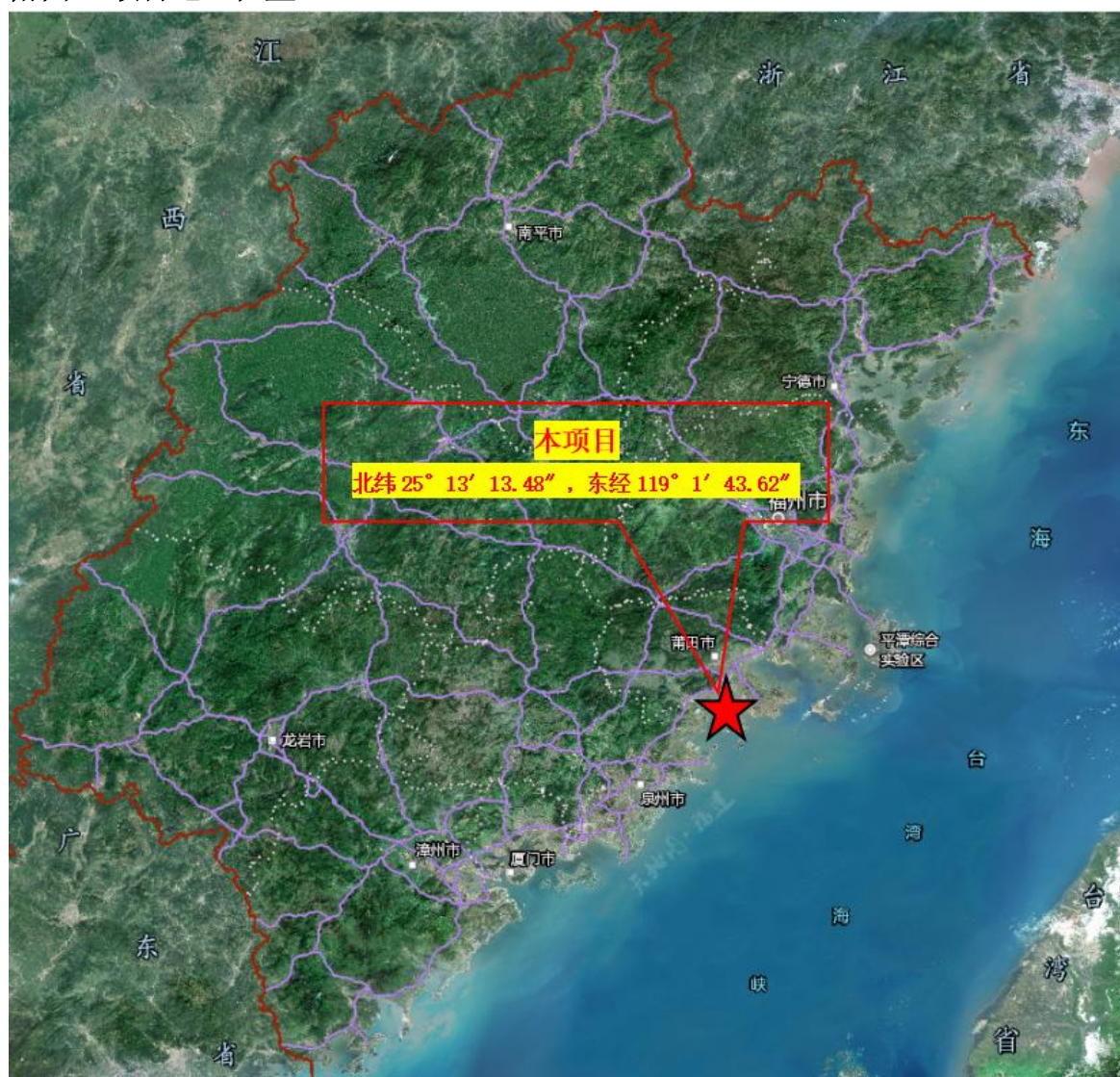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2.017t/a，符合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颗粒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要求。

3.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要求，环境管理机构完备，环境管理制度齐全，环保体系运行正常。综上，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项目委托书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委托贵院对“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特此委托。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莆环审秀（2021）16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管廊，起点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公司”）6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液氨球罐西侧向南对接出永荣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北侧，全程管廊总长约 110m；第二部分是输煤栈桥，起点为石门澳码头 Z6 转运站，向北横跨石门澳路后与永荣公司厂区内电热厂内的 201 转运站对接，全长 110m；第三部分是硫酸铵皮带廊，起点为永荣公司厂界，

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 Z6 转运站，全长 73.2m。项目组成、具体位置、建设内容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报告表。

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永荣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石门澳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输煤栈桥、硫酸铵皮带卸料口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项目竣工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项目建成后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凡涉及土地、规划、建设、安全、消防等，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八、我局委托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组织开展环评事后监管工作。





2021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305093406578B001P

单位名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楼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热电联产, 其他危险品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093406578B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9月09日至2031年09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50305093406578B
法定代表人	汪建根	联系电话	0594-5930925
联系人	王慧	联系电话	13075853973
传 真	0594-5930925	电子邮箱	wangh@eversun-chn.com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内		
预案名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较大-水（Q3+M2+E3）]		
本单位于2025年 6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6.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瞿亚平	报送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莆田市秀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50305-2025-003-H		
报送单位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刘渺渺	经办人	陈晶

(<http://www.cjjtech.com/investment/company-announcement.jsp>)


永荣股份
 EVERSUN CORP

中国

[走进永荣股份](#)
[产品中心](#)
[智能制造](#)
[可持续经营](#)
[新闻资讯](#)
[投资者关系](#)
[招才引智](#)

[公告](#) > [投资者关系](#) > [公司公告](#)



公司公告

[公司公告](#)
[业绩公布](#)
[股东大会](#)
[投资者互动](#)

2026

09-24

永荣能源站验收公示

[在线浏览](#)
[资料下载](#)

2025

11-14

管廊栈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在线浏览](#)
[资料下载](#)

2025

09-26

功能性聚酯胺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在线浏览](#)
[资料下载](#)

附件 6 监测工况

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兹有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输煤栈桥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输介质	实际运输量
2025.11.13	煤炭（合成氨原料煤、动力站 燃料煤）	4994.3t
2025.11.14		5231.76t
2025.11.15		5276.03t
2025.11.16		5348.69t

管廊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输介质	实际运输量
2025.11.13	氮气	2.59 Nm ³
	液氨	343.68 t
	环己烷	0 t
	仪表气	3.9 Nm ³
	循环水	6728 m ³
	压缩空气	0 Nm ³
	新鲜水	95.35 m ³
2025.11.14	氮气	44.22 Nm ³
	液氨	358.32 t
	环己烷	0 t
	仪表气	3.69 Nm ³
	循环水	7017 m ³
	压缩空气	0 Nm ³
	新鲜水	121.33 m ³

2025.11.15	氮气	54 Nm ³
	液氨	326 t
	环己烷	0 t
	仪表气	3.63 Nm ³
	循环水	6900 m ³
	压缩空气	0 Nm ³
	新鲜水	100.23 m ³
2025.11.16	氮气	6010 Nm ³
	液氨	330.09 t
	环己烷	0 t
	仪表气	4.2 Nm ³
	循环水	6674 m ³
	压缩空气	0 Nm ³
	新鲜水	71.57 m ³

特此证明！

受检单位名称（盖章）：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7 施工期间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2）101705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内

检测类别：水和废水、废气

报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涵中大道 1601 号 6 幢 3 层

电话：0594-2598596

电子邮箱：zyjc0594@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闽正源测 (2022) 1017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10. 07	无组织厂界 O1 DW2209093018	二氧化硫 (mg/m ³)	0.031	0.035	0.030	0.035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5	0.81	0.81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283	0.233	0.283	≤0.9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2	0.002	≤0.03
		硫酸雾 (mg/m ³)	0.006	0.006	0.007	0.007	≤0.3
	无组织厂界 O2 DW2209093019	氨 (mg/m ³)	0.18	0.19	0.18	0.19	≤0.3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二氧化硫 (mg/m ³)	0.026	0.022	0.024	0.026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4	0.98	1.04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67	0.467	0.517	0.567	≤0.9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3	≤0.03
		硫酸雾 (mg/m ³)	0.006	0.006	0.007	0.007	≤0.3
	无组织厂界 O3 DW2209093020	氨 (mg/m ³)	0.15	0.14	0.14	0.15	≤0.3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闽正源测 (2022) 1017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10. 07	无组织厂界 O3 DW2209093020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二氧化硫 (mg/m ³)	0.029	0.031	0.028	0.031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23	1.13	1.23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3	0.417	0.350	0.417	≤0.9
		硫化氢(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3	≤0.03
		硫酸雾(mg/m ³)	0.007	0.006	0.007	0.007	≤0.3
	无组织厂界 O4 DW2209093021	氨(mg/m ³)	0.16	0.18	0.17	0.18	≤0.3
		苯(mg/m ³)	ND	ND	ND	ND	≤0.4
		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23	0.026	0.026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4	0.94	1.04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600	0.683	0.617	0.683	≤0.9
		硫化氢(mg/m ³)	0.003	0.004	0.004	0.004	≤0.03
		硫酸雾(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3
备注	2022.10.07 采样期间, 天气晴, 东北风, 风速 1.4m/s~2.2m/s。表格中“ND”表示该指标未检出, 其具体的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						



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3）021405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内

检测类别：水和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2023 年 02 月 14 日

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涵中大道 1601 号 6 幢 3 层

电话：0594-2598596

电子邮箱：zyjc0594@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3）021405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 .02. 02	无组织厂界 O1 DW2301001017	氨(mg/m ³)	0.08	0.09	0.08	0.09	≤0.3
		硫化氢(mg/m ³)	0.001	0.002	0.003	0.003	≤0.03
		苯(mg/m ³)	ND	ND	ND	ND	≤0.4
		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氧化硫(mg/m ³)	0.022	0.024	0.021	0.024	≤0.5
		硫酸雾(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4	0.76	0.80	0.80	≤4
	无组织厂界 O2 DW2301001018	氨(mg/m ³)	0.16	0.16	0.15	0.16	≤0.3
		硫化氢(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3	≤0.03
		苯(mg/m ³)	ND	ND	ND	ND	≤0.4
		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氧化硫(mg/m ³)	0.026	0.025	0.028	0.028	≤0.5
		硫酸雾(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3	1.02	0.96	1.02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3）0214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2.02	无组织厂界 O3 DW2301001019	氨(mg/m ³)	0.17	0.17	0.17	0.17	≤0.3
		硫化氢(mg/m ³)	0.003	0.004	0.003	0.004	≤0.03
		苯(mg/m ³)	ND	ND	ND	ND	≤0.4
		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氧化硫(mg/m ³)	0.033	0.035	0.037	0.037	≤0.5
		硫酸雾(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3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2	1.19	1.21	1.21	≤4
	无组织厂界 O4 DW2301001020	氨(mg/m ³)	0.14	0.14	0.15	0.15	≤0.3
		硫化氢(mg/m ³)	0.004	0.004	0.003	0.004	≤0.03
		苯(mg/m ³)	ND	ND	ND	ND	≤0.4
		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甲苯(mg/m ³)	ND	ND	ND	ND	≤0.8
		二氧化硫(mg/m ³)	0.032	0.032	0.030	0.032	≤0.5
		硫酸雾(mg/m ³)	0.007	0.007	0.006	0.007	≤0.3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3	1.10	0.94	1.23	≤4
备注	2023.02.02 采样期间，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 1.7m/s~2.1m/s。表格中“ND”表示该指标未检出，其苯、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3）021405

表 5-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参考限值 dB(A)
2023 .02. 01 (昼 间)	厂界▲1 DW2301001021	设备噪声	08:45~08:55	62.2	≤65
	厂界▲2 DW2301001022	设备噪声	09:02~09:12	62.6	≤65
	厂界▲3 DW2301001023	设备噪声	09:20~09:30	63.0	≤65
	厂界▲4 DW2301001024	设备噪声	09:37~09:47	62.4	≤65
2023 .02. 01 (夜 间)	厂界▲1 DW2301001021	设备噪声	22:02~22:12	52.9	≤55
	厂界▲2 DW2301001022	设备噪声	22:19~22:29	52.4	≤55
	厂界▲3 DW2301001023	设备噪声	22:37~22:47	53.2	≤55
	厂界▲4 DW2301001024	设备噪声	22:54~23:04	51.9	≤55
备注	2023.02.01 厂界噪声检测期间，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 1.8m/s~2.2m/s，湿度 54%RH。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 验收期间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113211104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1 页共 14 页

委托单位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北三村 10 号楼

项目名称 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废气监测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33583859E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2 页共 1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0.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中带有“/”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故不计算排放速率；检测结果中带有“—”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361028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92-5700898

编制：周丽萍
审核：朱桂香

签发：黄丽平
签发人姓名：黄丽平
签发日期：2025/11/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3 页共 14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刘杰、肖明志	
采样点名称	热电厂 201 转运站除尘器排 放口 G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15		检测日期	2025-11-15~2025-11-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1.4	1.3	1.5
	排放速率 kg/h	0.011	8.6×10 ⁻³	8.2×10 ⁻³	9.3×10 ⁻³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6035	6117	6320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刘杰、肖明志	
采样点名称	热电厂 201 转运站除尘器排 放口 G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16		检测日期	2025-11-16~2025-11-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3	1.2	1.3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8.2×10 ⁻³	7.4×10 ⁻³	8.0×10 ⁻³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6076	6337	615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4 页共 14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刘杰、肖明志		
采样日期	2025-11-14		检测日期	2025-11-14~2025-11-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ND	ND	ND	ND	0.698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0.698	ND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	第 1 次	27.0	101.7	43.3	1.9	北风
	第 2 次	23.3	101.7	51.2	3.7	北风
	第 3 次	21.0	101.9	60.8	2.9	北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5 页共 14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刘杰、肖明志		
采样日期	2025-11-15		检测日期	2025-11-15~2025-11-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ND	0.221	0.223	0.236	0.236
	第 2 次	ND	0.184	0.218	0.221	
	第 3 次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	第 1 次	22.6	102.2	51.3	1.0	北风
	第 2 次	24.6	102.1	53.0	2.4	北风
	第 3 次	26.1	102.1	51.2	3.6	北风
附：现场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6 页共 14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9m/s; 夜间: 晴, 风速 1.2m/s;		
采样人员	刘杰、肖明志	采样日期	2025-11-1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58.4	---	---	58
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57.9	---	---	58
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63.8	---	---	64
噪声监测点 4#	生产噪声	64.1	---	---	64
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60.3	---	---	60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级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54.1	---	---	L _{max} 61 L _{eq} 54
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54.5	---	---	64 54
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7.2	53.5	-2	61 55
噪声监测点 4#	生产噪声	57.2	53.5	-2	60 55
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7.1	53.5	-2	59 55
注: 根据 HJ 706-2014 标准第 6.1 条规定,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7 页共 14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3.7m/s; 夜间: 晴, 风速 1.1m/s;			
采样人员	刘杰、肖明志	采样日期	2025-11-1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59.5	---	---	60	
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57.4	---	---	57	
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63.7	---	---	64	
噪声监测点 4#	生产噪声	64.0	---	---	64	
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63.7	---	---	64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级 dB(A)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L _{max}	L _{eq}
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54.2	---	---	62	54
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54.2	---	---	58	54
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7.3	53.6	-2	66	55
噪声监测点 4#	生产噪声	57.3	53.6	-2	62	55
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7.2	53.6	-2	64	55
注: 根据 HJ 706-2014 标准第 6.1 条规定,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8 页共 14 页

附：现场测点示意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附：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点 1#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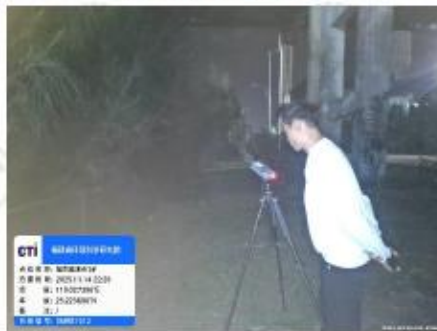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2# (昼间)



噪声监测点 2# (夜间)



噪声监测点 3# (昼间)



噪声监测点 3#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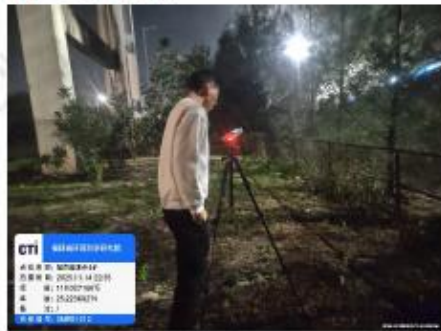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4# (昼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11 页共 14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点 4#（夜间）



噪声监测点 5#（昼间）



噪声监测点 5#（夜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12 页共 14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 号及编号/校验有 效期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MSE125P-CE TTE20192332/ 2026/07/16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MSE125P-CE TTE20192332/ 2026/07/16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噪 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GB12348-2008&HJ 706-201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243561/ 2026/09/24

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兹有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正
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输煤栈桥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输介质	实际运输量
2025.11.13	煤炭（合成氨原料煤、动力站 燃料煤）	4994.3t
2025.11.14		5231.76t
2025.11.15		5276.03t
2025.11.16		5348.69t

管廊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输介质	实际运输量
2025.11.13	氮气	2.59 Nm ³
	液氮	343.68 t
	环己烷	0 t
	仪表气	3.9 Nm ³
	循环水	6728 m ³
	压缩空气	0 Nm ³
	新鲜水	95.35 m ³
2025.11.14	氮气	44.22 Nm ³
	液氮	358.32 t
	环己烷	0 t
	仪表气	3.69 Nm ³
	循环水	7017 m ³
	压缩空气	0 Nm ³
	新鲜水	121.33 m ³

附件

报告编号 A2250418653105C

第 14 页共 14 页

2025.11.15	氮气	54 Nm ³
	液氮	326 t
	环己烷	0 t
	仪表气	3.63 Nm ³
	循环水	6900 m ³
	压缩空气	0 Nm ³
2025.11.16	新鲜水	100.23 m ³
	氮气	6010 Nm ³
	液氮	330.09 t
	环己烷	0 t
	仪表气	4.2 Nm ³
	循环水	6674 m ³
	压缩空气	0 Nm ³
	新鲜水	71.57 m ³

特此证明！

受检单位名称（盖章）：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报告结束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
廊及栈桥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
验收调查表**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单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9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工程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管廊，起点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公司”）6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液氨球罐西侧向南对接出永荣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北侧，全程管廊总长约110m；第二部分是输煤栈桥，起点为石门澳码头Z6转运站，向北横跨石门澳路后与永荣公司厂区内的201转运站对接，全长110m；第三部分是硫酸铵皮带廊，起点为永荣公司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Z6转运站，全长73.2m。项目设计过程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设施，并将环保措施及设施纳入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中管廊工程和输煤栈桥工程的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北兴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硫酸铵皮带廊工程的设计单位为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缘油辰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三个部分工程施工过程均接受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已通过工

程竣工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输煤栈桥、部分物料管廊陆续投入使用。永荣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收集，环境影响调查，监测数据分析，于 2026 年 9 月完成验收报告编制。随后，永荣公司组织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总体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简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永荣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监测小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厂环境保护工作，任命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各装置 HSE 工程师。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办公室地点设在 HSE 部，负责处理环境保护日常工作，设有环保专职管理员 4 名，兼职管理员 22 名。环境监测小组设置在分析中心，共计有 11 名成员，负责日常环境监测及突发环境监测工作。

同时，永荣公司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统计管理制度》等，对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台帐齐备。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永荣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原应急预案完成修编，并在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50305-2025-003-H。

（3）环境监测计划

永荣公司已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项目的日常监工作，并按时上传监测数据，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基本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管廊管道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且采用专管专用，管道输送区间内未设置场站和储罐区等中转设施，且不设阀门和泵，因此无动静密封点无组织废气。输煤栈桥皮带卸料口粉尘依托厂内 201 转运站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不涉及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采取栈桥密闭围挡进行隔声，项目运行后噪声对厂界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定期更换的泡沫玻璃保温材料、袋式除尘器粉尘、维修保养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处理；项目所需日常巡线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未涉及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

项目依托永荣公司配备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建立了事故水三级防控，可以防范环境风险。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前许可证编号为：91350305093406578B001P。

(2)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2.017t/a，符合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颗粒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琳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琳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					建设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行业类别		52-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传输煤炭 648 万 t/a 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传输煤炭 648 万 t/a 等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9.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莆环审秀〔2021〕16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缘油辰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 气 治 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 他 （ 万 元 ）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10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5400													
建设单位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51100			联系电话		0594-5930927			环评单位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4		20		/		/		2.017		4.2		/		/		/		/		2.017	
	其它特征污染物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